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馬霈瑀

電話：035715131#76266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py.ma@mx.nthu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清師培字第1149003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.pdf (114PJ00723_1_20093836320.pdf)

主旨：「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開放國高
中部餘額招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臺教師(三)字第
11426011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承辦「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
師增能學分班」，開放餘額招生，致力推廣雙語教學之教
師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
三、報名之教師須持有符合教學年段之教師證。

四、報名方法請至<https://tinyurl.com/bdep8jep>查閱，請下
載紙本報名表，填寫完畢寄回本校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及填
寫線上報名表單，學分班名額有限，請盡速報名。

五、檢附課程海報1份，有問題請聯繫承辦人馬小姐，電子郵件
信箱py.ma@mx.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
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
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

人事室 114/05/21 11:14



1140006564 有附件



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、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康乃爾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

壢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

90